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126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发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3 长新 02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 年 6 月 24 日，东方金诚对新发集团及“23 长新 02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23 长新 02”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 年 3 月，新发集团出具了《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根据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长春新区国资局”）决定，委派云航为新发集团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，免去李丹新发集团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职务。

根据公司公告，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获公司股东批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人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，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3 长新 02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19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